

4.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县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12.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公共资源相关流程、制度， 修定《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县司法局：负责对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县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全县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16.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是教育招生考试的牵头部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县公安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保障工作

27.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县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负责指导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5.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县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46.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县民政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县司法局：协助指导调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奖补资金；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8.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督导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依法把好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县公安局：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

理。

县司法局：指导、监督物业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各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物业行业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县财政局：落实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弃管小区，由街道、社区进行兜底管理制度，落实物业管理补贴机制

51.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负责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对入口和出口称重检测设备记录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据称重检测数据实施处罚。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

县公安局：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记分。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强化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执勤，维护正常检测和通行秩序，对阻塞车道等行为依法处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强化信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超限超载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县银监办：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保险费率上浮。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交通运

输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装备及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工作开展。

75.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76.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拟订全县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及落实县属企业安置计划

81.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

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82.森林防火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

煤、电、油、气以及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级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

85.审管联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87.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予以审批并出具项目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并出具不予审批通知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需要县财政保障的城建项目列入年度城建预算，需要县财政保障的其他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

96.办理招标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信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

9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